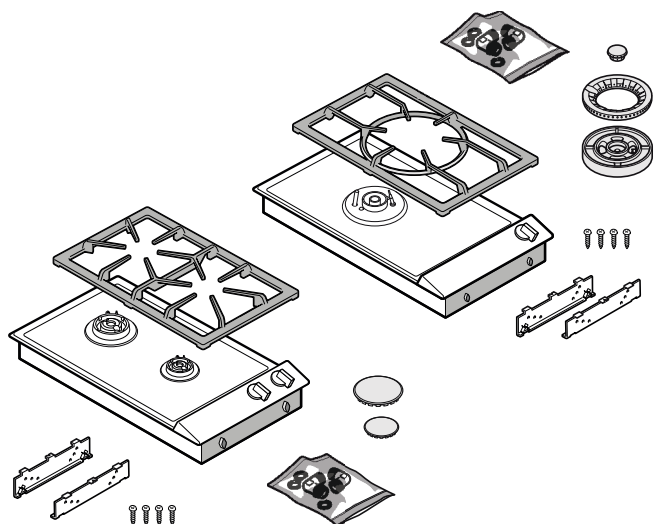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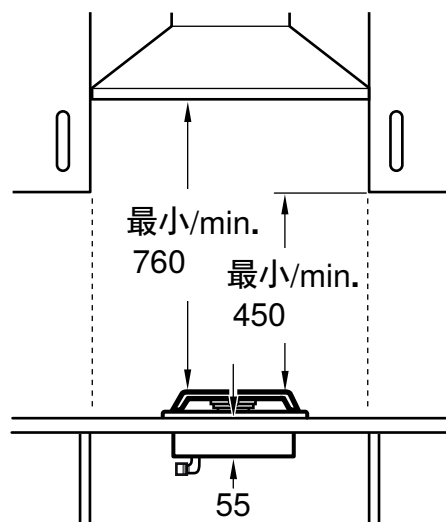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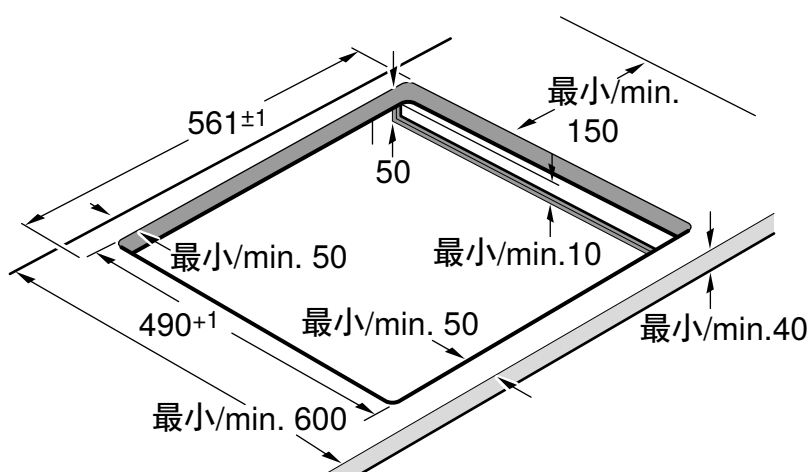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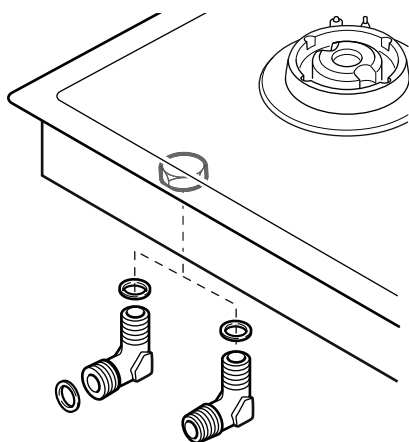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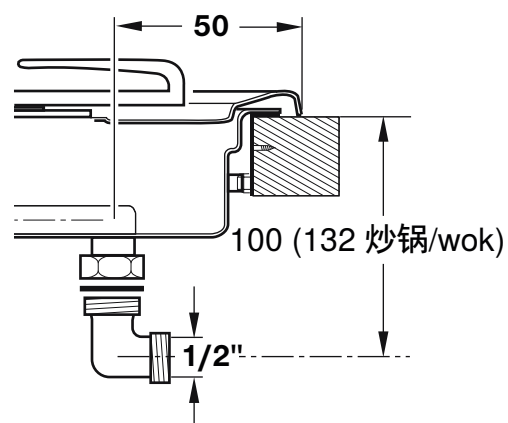
1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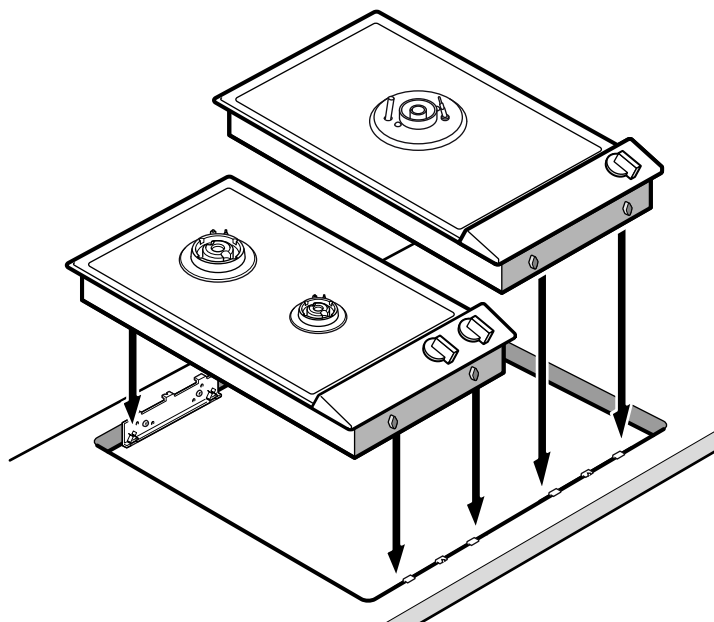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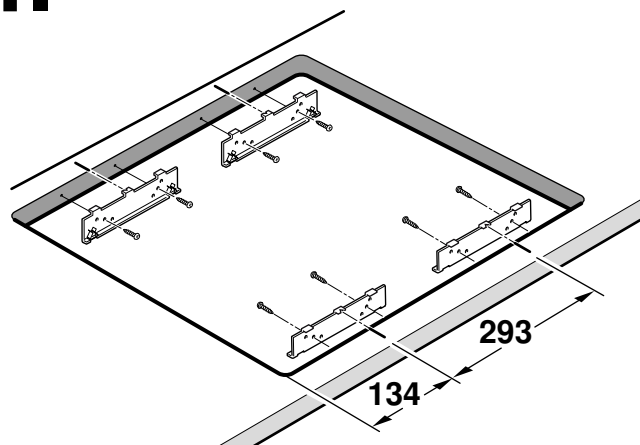
2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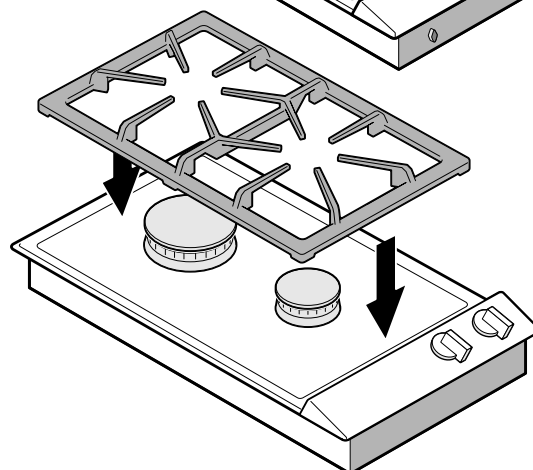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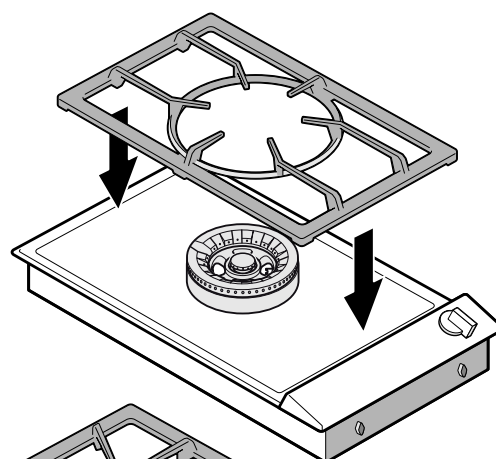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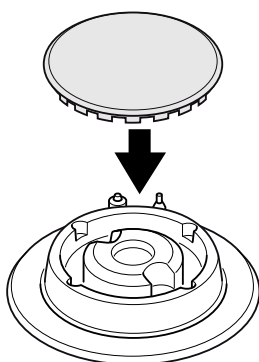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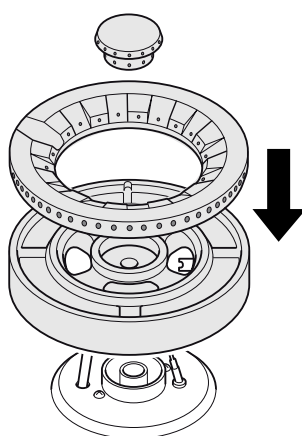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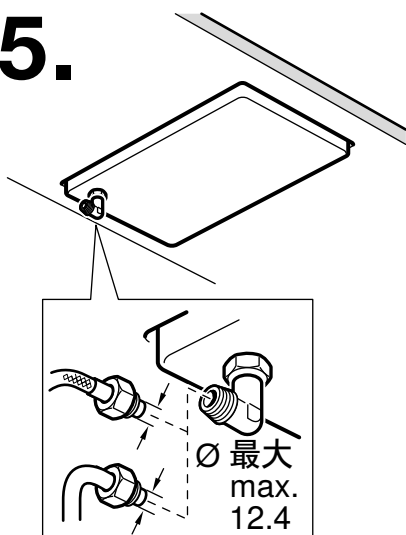
3.



4.



5.



重要说明

请认真阅读本安装说明并保存在安全的地方。只有按照安装说明正确安装电器，才能保证使用安全。安装工负责确保电器在安装位置上正常工作。

只有经过培训并持有上岗证书的专业人员才能将电器连接到电源。在进行任何类型的作业前，切断电源和气源。

安装时，必须遵守现行的建筑规定和当地供电和供气部门的规定。如要改接其他燃气类型，请致电售后服务部门。

⚠ 有燃气泄漏危险！

在将电器连接至气源之后，一定要检查接头是否拧紧无泄漏。制造商对于因擅自改动接头而导致的燃气泄漏不承担责任。

确保安装电器的房间内有充足的换气。总功率最高达 11 kW：

- 安装电器的房间的最小容积：20 m³
- 有通向室外的门或可以打开的窗户。

总输出功率最高达 18 kW：

- 安装电器的房间的最小容积：2 m³ / kW (总功率)。
- 有通向室外的门或可以打开的窗户。
- 有通向室外的抽油烟机。抽油烟机的最小排量：15 m³/h / kW (总功率)。

安装系统必须采用触点间隙最小为 3 mm 的全针隔离开关，或者将电器通过安全插头连接至电源。安装完成之后，插座必须仍然便于使用。

铭牌上的电压、燃气类型和燃气压力规格必须与当地电源、气源连接条件相符。

请勿缠绕或扭结电源线。

该电器属于三类电器（适合安装在橱柜中）。必须按照安装图纸进行安装。电器后面的墙壁必须由非易燃材料制成。

本电器不适合用外部定时器或外部遥控器操作。

不要将本电器安装在船上或车辆中。

准备橱柜

周围的橱柜必须至少耐热 90°C。在开孔切割完毕后，橱柜必须依然保持稳定性。

为电器开孔。按照安装示意图进行加工。安装示意图中的尺寸已考虑到连接条所需的附加空间。切割表面和橱柜操作面之间的角度必须等于 90°。

在开孔切割完毕后，去除刨花。密封切割表面，使其耐热。

注意电器外壳和橱柜部件之间必须保持最小 10 mm 的间距。

连接条 VV 200 必须单独订购。还可以将电器安装在单个安装槽内，但电器之间要保持 40 mm 的最小间距。

请确保灶具下方橱柜与大气之间满足通风要求,橱柜通风口面积不小于100cm²,否则可能在恶劣情况下造成泄漏燃气沉积而引起爆炸。

安装电器

1. 按照安装示意图标记到电器中心位置的距离。将固定导轨安装到安装槽的前方或后方。确保固定导轨的凸耳位于橱柜操作面上。固定导轨的中心标记必须与安装槽的中心标记精确齐平。

注意：当将电器安装在石制橱柜操作面中时，用耐热双组分胶（金石胶）将其粘结在固定导轨上。

2. 与电器盖 VD 201 组合使用：在安装之前，将电器盖固定在电器上（参见 VD 201 安装手册）。
3. 将第一个电器降至开孔内。电器上的咬合式销钉必须精确位于挡簧上。将电器牢牢按入开孔中。**电器上的销钉必须咬合到挡簧内。**
4. 将第二个电器放到固定导轨上，并检查确认控制面板之间的间隔在 4.5 到 5.0 mm 之间。如果距离不太确切，重新取出第二台电器，拧松安装导轨的螺钉。此时可以在长方形孔中移动导轨。然后，重新拧紧螺钉。
5. 将第二台电器用力压到固定导轨上。将连接零件 VV 200 放在电器之间，将其压入（参见 VV 200 安装指南）。

拆除电器

断开电器电源和气源。从下方推出电器。

小心！

有损坏危险！不要从上面用撬杆撬出电器。

燃气连接

燃气连接装置必须位于便于检修截止阀的位置。

使用电器随附的其中一根 R½" (用于电器侧) 连接弯夹，将电器及相连垫圈连接到固定连接管或燃气安全软管。如果燃气安全软管不是（或仅部分）由金属制成，则环境温度不得超过 70°K。如果燃气安全软管完全由金属制成，则允许的环境温度为 115°K。布置燃气安全软管时，不要让其与橱柜的移动部件接触（例如抽屉）。

电气连接

检查并确认电器的电压和频率与电气安装系统一致。

根据型号，灶具在交货时带有电源线，带或不带插头。

只能将电器连接至按照规定安装和接地的插座上。

电器对应类型 Y：电源线只能由售后服务部门更换。请查看电线类型和最小横截面积。

技术参数

炒锅灶燃烧器：

第 4 档：找大火（外环），大火（内环）
5.2 kW(Hi) / 5.9 kW(Hs)

第 3 档：小火（外环），大火（内环）
1.35 kW(Hi) / 1.5 kW(Hs)

第 2 档：大火（内环）
0.45 kW(Hi) / 0.5 kW(Hs)

第 1 档：小火（内环）
0.23 kW(Hi) / 0.25 kW(Hs)

大功率燃烧器：

大火
2.52 kW(Hi) / 2.80 kW(Hs)

小火
<0.50 kW(Hi) / 0.56 kW(Hs)

常规燃烧器：

大火
1.71 kW(Hi) / 1.90 kW(Hs)

小火
<0.34 kW(Hi) / 0.38 kW(Hs)

燃气连接装置：

R½" 联管螺母，用于 R½" 固定支架，符合 DIN 1999，圆锥 - 圆柱形

电气：

额定功耗：2 W

额定电压：220V

额定热负荷：左眼5.2kW, 右上眼:2.5kW,右下眼:1.7kW

燃气种类: 12T

压力: 2000Pa

尺寸(WxDxH): 576 x 523 x 96 mm

额定频率：50 Hz

保留技术改进的权利。

